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104 年 7 月 27 日府人給字第 1040146574 號函訂定

108 年 8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080172362 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紓解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為下列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二）桃園市議會。

（三）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不在此限。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公教員工發生事故，得申請下列貸款：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5、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四、申貸條件：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三）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

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四）育嬰貸款：

- 1、 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2、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

（五）長期照護貸款：

- 1、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 2、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八十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本府申請貸款：

- 1、 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本府。
- 2、 前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本府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 還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零點零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 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市庫存款戶-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註明，除應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並副知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及本府。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或調任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應於離（調）職前向離（調）職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本府得依職權或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還款期間最長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償還本息。但一併申請寬限期一年者，寬限期內按月繳交利息，並於寬限期屆滿後六年內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七、貸款資金：

由本府專案撥付新臺幣二千萬元作為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目前撥入基金專戶一千萬元，並視基金運用情況，倘有不足，再由市庫或基金累積賸餘轉撥基金。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月 薪資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保證人		機關 名稱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簽名或蓋章										有無擔任其他現貸 款案之保證人				☐ 有（ 人） ☐ 無									
申請貸 款項目		☐ 傷病醫護貸款 ☐ 喪葬貸款 ☐ 災害貸款 ☐ 長期照護貸款 ☐ 育嬰貸款（非留職停薪人員） ☐ 育嬰貸款（留職停薪人員），還款方式依下列擇一辦理： ☐ 還款期間__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 還款期間__年，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檢 附 證 明																									
申 貸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貸 款 紀 錄		☐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 已清償完畢 ☐ 未清償完畢，未清償數額新臺幣 元。 ☐ 未曾貸本貸款。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表說明：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桃園市政府。

二、申貸標準：

（一）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七、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契約書

契 約 字 號	字第 號	借 款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借 款 金 額	

桃園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契約書

貸與人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立契約人

借款人 _____

保證人 _____

茲借款人向本府貸款新臺幣_____元正，除願遵守桃園市政府所訂頒「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借款以____年為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本借款償還方式，適用下列第____款之約定：

☐ (一) 借款人於借款日起，分____期，每期一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借款人於借款日起，第一年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分____期，每期一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本款僅適用於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

第三條 本借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零點零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簽約時為年息____厘。

第四條 本借款按期應償還之款項，借款人同意自貸款撥付之次月起，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在薪給內代為扣繳，彙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市庫存款戶-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帳戶；調職時，則由新職機關學校負責繼續按月扣繳；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借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或調任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應於離（調）職前向離（調）職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繳清餘款，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未繳清餘款者，依法定程序向本人及保證人追繳。借款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或保證人同意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

第五條 借款人逾期未償付本息時，除照原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加付一成，逾期六個月就超過部分按原利率加付二成計收違約金。

第六條 保證人於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責任。

保證人死亡或離職時，借款人應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在未辦妥換保手續前，該死亡保證人之繼承人或離職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仍不能免除。

第七條 借款人按期應繳還之本息到期未能償付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履行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本府並將聲請法院訴追，請求清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逾期違約金。

第八條 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本府及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

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急難貸款之相關資料及個人信用、交易有關資料。本府及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處理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以桃園市市庫存款戶行一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營業地為履行地，並以其營業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涉訟之管轄法院。

第十條 借款人服務機關學校，對於有關本借款之一切文件（包括催告、通知、法院訴訟文件），均有代為收受之義務，一經代收，即與送達借款人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契約貸與人之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無須辦理變更手續，即為當然代表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應經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服務機關暨主管加蓋印信，以證明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身分。借款人之服務機關，並負責對保及協助辦理本契約一切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經附帶特別條款與本契約有同一之效力。但該等條款內容與契約本文有不一致時，應於該等條款中訂明其與契約本文適用之先後關係，如有爭議時，以本府解釋為準。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分別由本府（二份）及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執存為憑外，其餘三份，分別由借款人、借款人服務機關（調職時應連同有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及保證人執存。

立契約人：

貸與人：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鄭文燦

借款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住 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代表人：

住 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住 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代表人：

住 址：

對 保 簽章欄	(保證人簽名蓋章)
對保人 簽章欄	(人事主管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特別條款：